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财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態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规则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2层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 (六) 融资融券, 转融通, 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至2025年11月14日

_	-、会以甲以争坝
4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ete sea	See also der Shee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V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年10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练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电可以登陆万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贝万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股东。
-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 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 以上文件报送以2025年11月10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 传真:010-87765964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 特此公告。 北方新时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25年10月30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00 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口即.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 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 甘内容的百字性 准确性和宗教性承担法律责任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 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 已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
- 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清监事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
- 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诵讨《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 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室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
-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新签项目情况

类型	2025年7-9月		2025年1-9月			
**35	新签项目数1	新签合同金额1(万元)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夜间经济	11	2,649.72	89.41%	31	11,113.70	-0.10%
智慧城市2	0	-	-	3	4.06	-99.71%
合计	11	2,649.72	89.41%	34	11,117.77	-11.41%
注1:新签项目数及新签合同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的项目,不含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注						

2:以上智慧城市数据不含公司智慧停车运营业务。 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9月以来累计上涨146.31%,10月23日至29日期间两次触及股票交易
- 异常波动指标、累计上涨 61.07%。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妙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装修装饰行业指数,且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 公司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 其他建筑业"最新行业市净率为2.34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51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 2022年至2025年1-9月公司业绩连续亏损。2022年至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分别为 3.30 亿元、2.03 亿元、3.41 亿元、2.15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12 亿元、-2.04 亿元、-2.66 亿
- 元、-1.16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享合劲成100%股权 但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 短 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人公司合并报表。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 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
- 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 属于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存储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
- 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从贸易公司为主的经销商采购存储芯片/晶圆、PCB 板及各类元器 件,通过委外完成芯片封装后,经芯片检测、分选、SMT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内存条、固态硬盘 等储存器产品,并通过以经销为主的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标的公司主要自有品牌光威及阿斯加特,
- 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应用于PC等智能终端。 ● 本次交易尚面临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审计评估未完成、作价尚未确定、交易方案调整、标的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经营业绩波动、客户集中度较高等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已披露的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9月以来累计上涨 146.31%, 10月23日至29日期间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指标,累计上涨61.07%。公司股价短期 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装修装饰行业指数, 且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自2025年9月以来累计上涨146.31%,10月23日至29日期间两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指标,累计上涨61.0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 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行业市净率为2.34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51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 装修装饰行业指数,且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
- 公司主营业务以夜间经济和智慧城市两大业务体系为核心,业务覆盖景观照明、文旅夜游、智慧 路灯及智慧停车运营等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咸申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享合劲 威"、"标的资产")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 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从贸易公司为主的经销商采购存储芯片/温圆 PCB 板及各类元器件,通过委外完成芯片封装后,经芯片检测、分选、SMT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生产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储存 器产品,并通过以经销为主的方式销售给下游客户。标的公司主要自有品牌光威及阿斯加特,主要面 向个人消费市场,应用于PC等智能终端。 本次交易推进周期较长,短期内标的公司业绩无法纳人公司合并报表。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
- 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 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 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022年至2025年1-9月公司业绩连续亏损。2022年至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 为3.30亿元、2.03亿元、3.41亿元、2.15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12亿元、-2.04亿元、-2.66亿元、-1.16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 五、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 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 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的风险;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其他原因可能导 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3、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 价尚未确定。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4、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预案所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 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交易方案将在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载明. 5、收购整合风险
-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内存条、固态硬盘等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存储行业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管理及合并范 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6、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内外芯片厂商,使得标的公司原材料终端供应商较为集中。虽然标的公司与主要存储芯片制造厂商 或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巨大变化、主要供应商业务发 生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可能无法取得及时、充足的 供给,甚至出现断供的情况,进而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为存储芯片,存储芯片制造技术壁垒较高,产能主要集中于少数几家国

- 标的公司经营业结主要受国际贸易形势、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上游市场 供给、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到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等的影响。若 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能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技术创新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产品 升级迭代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8、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客户集中度相对 较高。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风险提示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 e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业方新社农科共职价有限公司(以下签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层基重会第七岁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原因
-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 合实际情况,拟相应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 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将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合并至《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原《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合并至《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原《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合并至《内幕信息知情 人管理制度》,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并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调整后上

変更情况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情况

丹亏	制度名称	変更情化	龙台南股东天会申以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
26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废止	/
2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废止	/
28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废止	/
2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废止	/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予以披露。制度1至6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制度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空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注律责任。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
-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171,600股并办理注销,公司总股本由9,925.16万股变更为9, 908.00万股,注册资本由9,925.16万元变更为9,908.00万元。
- 、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写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修订前	修订后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 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25.1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8.00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注 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身司承担。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取权的限期,不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承担民事责任后,依限法律或者本章程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相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验在, 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方的文件, 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方的文件, 政格本章是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部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币1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925.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908.00万股,均为/普通股。
贈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	第二十二条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哪与、整货、担保、补偿、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协 公司司能已经服务专贷协。公司实施几才接收计划的协 分公司司总、总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据本章程或者 的投权做出决议、公司口以为他人操作本公司或者并必 份提供服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资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安存 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改业经会体董事的三分 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华之开设行股份; (二)华之开设行股份; (三)即两年报东派这正设; (四)以公私会特别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检查和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行政点规定,经股东会分别所出协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一)阿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阿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阿纳州保护派设定股; (四)以公积金特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能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身有本公司即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将股计划地看投权缴约; (四)股东因对股 东公奔住出的公司分并,分立该以得异议、要求 公司收纳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特殊公司发行的均衡之规署统公司债券; (次)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特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成者股权激励;

(大)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以选择下列为之一进行。 (一)上海证券全局所集中股份之易方式。 (三)中国证金会员内的其他方式。 (三)中国证金会员内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迪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据相关法律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进行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 不得构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已发行现股份,自公司股项在上 加证安总易计正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构让。 公司版事、宣审、高级管理人员是当的公司申却将待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即期间每年转让份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在公司股份的金额的25%,持着公司股份份之限果,1市交 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构让。上述人员旗既后半年內,不得构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份。	(出済文券所上中文参之日底1平内不得率に、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返当向公司申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息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本公長・241、年出て報告報し、上述、長度取締役でも、工得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照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实出、成者在贵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处自然的一个人。它则董卓等做的此所得做这,但是、证券公司限期。但前年的确全股票的转不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运会院的战场推断好给外。 增加了两年,高级管理人员。自然、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被是有股份的运费。 增加了两年,高级管理人员。自然、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是有一个人。 他是有股权性的证券。但仍然在期,父年,子女师的股票或者等的人们,他人股户特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是股票本条署一或规定执行的。我有有权股支董事会 在9 自内执行。公司董事条件上按照的执行的,负有任何董事依 方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署一或的股市价的,负有任何董事依 法来担董带责任。	股告、將計轉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拒絕具有股股性期的证券在实 見虧不月內達出、與者在點出售6个月內至次人由此所報始 日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確立会等改出其所報效為。但是、证券公 司因助入包销售后等会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扩化情差份编外。 证监会规定的扩化情差份编外。 政一等有的股票或者其他是有股股生期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股股本等。如股上股份。股有有股票或董事会 是有股股性期份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股生期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死股本等事。如股上投行的。股有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30日均村子。公司董事会来在上述即限均执行的、股东有权要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各次宣称的人民使撤退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先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圆等权利。在阳面标义条。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 56.6分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5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 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看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分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迟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计完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 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互法律, 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忠能情。

> 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以另种注度还排、行政,产担职资本荣载的规定。会公司造成规则 九建第 180日以上参照成产并并令公司19以上股份的损失有 新期款来审计委员会向人民进程建设订公、审计委员会有7-0。 为身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未免罪的规定。会公司造成制 的。他能展东可以与斯德求董等会向人民进程起诉讼。 力、他能展东可以与斯德求董等会向人民进程起诉讼。 之、或者当的资情疾之目抗20日内未提起形态,或者情况紧急。 公、或者当的资情疾之自抗20日内未提起形态,或者情况紧急。 如即建起诉讼各类企公司前经常规则未补分的情况的。他就规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进程提 即200.7年86.7] 太中的中国队行上的引入直接WYACALESEAN (ALEXEN) (ALEXEAN ALEXEAN ALEX 讼。 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 司室按于公司管法权益迪成则失的。建等 180 日以上早期里 计特有公司 Fiv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职《公司法》第一 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金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全向, 账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三十九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 分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主动告知公司董事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证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可或者礼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师明书会项法院、环槽值自变更或者 新兔,

(三)严格被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和设生的重大师件;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证法违规规据担任的 (五)不得强争。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证法违规规据担任的 (五)不得从事公本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靠之易。如线交易, 海与公司本关的未交升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靠之易。如线交易, 等公司市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靠之易。如线交易, (4)不是一个工程等公司市场,便产量组,实分处资 等任何方式服常公司市场,设产重组,实分处资 等任何方式服务公司市场股关的会社双益。 (4)保证公司营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 及一个工程等公司市场,公司市场,公司市场, 第一个工程等公司市场,公司市场, 第一个工程等公司市场, 为的。适用本章程等一个工程公司市场, 为的。适用本章程等一个工程公司市场, 为的。适用本章程等一个工程公司市场, 为的。适用本章程等一个工程公司市场, 为的。适用本章程等一个工程公司市场, 为的。适用本章程等一个工程公司市场, 为的。适用本章程等一个工程公司市场, 为的。适用本章程等一个工程公司市场, 第一位, 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服 内, 应当遵守注律 行药注烟,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标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级公司的权力机构、成建行使下列职权、1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为种组设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即工作表担任的董事、监审、决定有关董事、 宣事的报酬即引。 (三)申订权出董事会的招告。 (①申订权出董事会报告。 (五)申订批批公司的的产度财务预测方案。 (大)申订批批公司的的财金司方案师政斗号报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出册资本中财本与报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出册资本中财本与报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出册资本中财本的认定。 (九)对公司合于,分立、解放、清爽或者变更。可形式作出决议。 (七)经公司合并,分立、解放、清爽或者变更。可形式作出决议。 机构、依然产便下列取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事务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为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被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万)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灰行公司阿莽肝田改以: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四十二条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签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 1844份在1946。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连提供担保事項,测虑股东会市以通过 (一)单定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空时计停贷产1056的担保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组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经时计停贷产50年以后提供的任何组织。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组织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经时计记货产30年以后提供的任何组织。 医验时七贯产30年以后提供的任何组织。 四)按照租保金额施建12年月增长11年旗则,超过公司最近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担保金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二次以此一等中国标准编制以及以现成了一般是申目表现了一位 30%的情况。

30%的情况。

(四)为资产的信律组订为你的损量处对象提供的担保;
(无)单是租赁额超过公司提近一期经时计争资;10%的程度;
(不)对程度,该等控则从及其关键方程保的组织;
(七)上高证安全易所资资本发程规定的其他情况。

40%的方式。该等控则从及其关键方程保的组织;

40%的方式。

40%的 (四)按照租係金额產獎,12个月內累計十前原則,超过公司最近一點等即十追訴》2006的租赁; (五)劳资产的债券超过7006的租赁对象提供的租赁; (五)劳资产价债券超过7006的租赁对象提供的租赁; (六)对股余、等库控制人及其水便产指偿的指偿。 (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量管规定的其他则提交股东会审; 在)租赁。 是) 是) 股东会审议的查案(四)期租保审理时,到经出居会议的股东所 要决权的三个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非标论制人及其关联产排供的租赁以实 领制,被股东政党等等或特别人及党股份东、不得参与指领港水。 (该 点) 四十三条公司发生下述财务资助。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四十八条公司发生下述财务资助率额足力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数取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0%; 二)最近12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由时必免债产的10%; 21最近12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由时必免债产的10%; (三)最近12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二級度12个月內與多質的金額累計计算超过公司設定一期於 如計學资产的26%。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本度穩度的性情形。 助放棄分之司合并接表但机內的經歷不分。且直接歷子公司。 他使來中不包含公司的經歷股末,采布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使數分之司合并根表范围內的經歷子公司。且被歷史子公司 司不得为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發展上市場的別或官分談的人提 金額等勞預的。但可由社会可提股股末、采布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數數查索力公司合并根表范围內的經歷表,表现在 企会制务有能的。但亦是於公司的企業的是一位, 金額等勞預的。但亦是於公司的企業的是一位, 金額等勞預的。但亦學之所發展上市場的別或完全 數是公司提供對多數的。因此中也公司是與我未未來控制人控制的关 企会制务實施,但由非由公司經歷股系,其所控制人 企会制务實施,但由非由公司經歷股系,其所控制人 企会制务實施,但由非由公司經歷股系,其所控制人 是一位。 公司不得为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是,不使於制入控制的 公司不得为任人海证券交易所要是,不使於制入性制的关 人工程度的是一位,但其他是一位,但其他是一位, 也是一位, テービルイーでは自立いの正成なが、テードルでは、 では、全工作用が表現で、 公司不得力(上海正孝を支易所設果上市規則)境定的关联人権程 資金等財务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実际控制人控制的 東季股公司提供財务資助、且该季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資比り 提供同等条件財务資助的情形除外。 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货助的情光除外。 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 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注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内召开能計股东大会;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分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卖或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0级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以必妥聘时; (次)选择,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1 | 內召升临时股东会: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無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拠定人数成省年早年明7定人数的 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追点。股东会将投置金岭,以现场会记取东台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金岭,以现场会汉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金岭,以现场会汉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塔成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发生股东流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实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1 借口公告许规则取至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跟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技术 市场法集标本章程的规定,在中期提定了自口内提出国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中国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题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中国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题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中国反馈意见。 市场市场时投东大会的市局区增惠的。 市场市场时投东大会的市局区增惠的。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外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应当位时出董事会决设后的, 方法时投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区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会的。应当使用理由: 公告。 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特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并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并10日前撤出施制推案并与施建公营场条。(3条人应当在收到 据案院2日均发出股东大会补无通知。通知部制推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如中之列排的规案或增加新的规案。 股东大会通如中之列排的规案或增加新的规案。 股东大会通如中之列排成不合金和竞集另一个系统定的规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之列排成不合金和竞集另一个系统定的规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之列排成不合金和竞集另一个系统定的规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之列排成不合金和竞集另一个系统定的规案。